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347號

原告 張麗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芷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聲明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未據原告繳納，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欺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者，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仍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判費，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黃馨慧

08 附件：

09 一、原告應指明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詐欺犯罪
10 （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
11 之證據。

12 二、依原告起訴狀所示，原告就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於民國114年1
13 月23日向警方報案，請陳明此案後續之偵審結果，併提出相
14 關之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